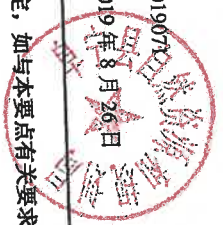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编号: 2019072
日期: 2019年8月26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	座落位置	吴滩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S329北、为民路西(见附图)	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四至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用地面积	2829.82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8	公共设施		
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9	景观要求		
3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建造住宅: 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建设; 3. 不得开办公积的; 及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4.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按照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按照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按照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5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抗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; 6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7.	
	绿化率	≥10%且≤13%			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控制	停	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	设计说明	●
			非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	(面宽或进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
建筑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其他	材料	其他	●
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其他	●
备注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